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实施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793,607.5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45,766,065.1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8,743,215.4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以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18%。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9,50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